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2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0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0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0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3年度，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全面发挥了作为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审计委员会深入审查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能力，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审计报告出具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切实执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任务，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